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粤府法〔2008〕3号

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省府直属各部门法制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经国家统计局审核同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修改完善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国法〔2007〕7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2007年12月28日全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启用新的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按国务院法制办上述通知要求，修改完善后的新的案件统计报告制度自发布之日（2007年12月10日）起施行。据此，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熟悉和掌握新的统计报告制度，并按照新的统计报告制度

的要求，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工作。请各地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即启用新的案件统计报表统计 2007 年全年的案件情况，并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1、新的统计报告制度要求，每年 7 月初统计当年上半年的案件，翌年 1 月初统计上年全年的案件。这项要求明显不同于原统计制度。请严格按新的统计时段执行。

2、新的统计报表增加了许多栏目和内容，请根据填表说明，严格按新的栏目和内容填报。

3、填表说明中第二大点“横向栏目”的第（十二）项规定了“横向指标核对”的公式，请严格按公式规定核对报表中所填报的数据。

4、鉴于启用新统计报表的准备时间较短，请各地指定案件统计人员尽快熟悉新报表，并尽量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上报案件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确有困难的，请告知我办行政复议处。2008 年上半年及其后的案件统计报表，必须严格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上报。

5、有条件的市，可以启用“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内含的电子表格和数据导出功能上报统计报表。

二、关于推广使用“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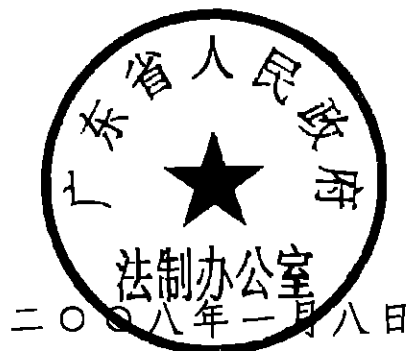
为了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实现对各级行政复议、应诉机构及其人员、经办案件的电子化管理，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委托有关单位开发了“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软件，并将该软件免费发放给省、市及国家贫困县政府行政复议机构

使用。现将有关软件随文发送上述单位，请按软件所附安装说明安装使用。其他县（区）政府及省市部门使用的软件，另行研究解决。

三、关于新统计制度及新软件的培训

新的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要求更严格，新的软件要求报备的内容更多。为了全面、准确贯彻执行新的统计报告制度和充分发挥新软件的作用，我办准备结合新软件推广的情况，组织新统计制度及新软件的使用培训。组织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各市、各部门执行新的案件统计报告制度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我办行政复议处联系。联系人：戴朴初，唐良均；联系电话：（020）83132528，83135292。



主题词：法制 行政复议 案件 统计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处

2008年1月8日印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文件

国法[2007]77号

签发人：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完善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国务院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研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问题，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家统计局审核同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决定修改、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报表分为《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每半年统计一次。上半年统计信息截止日期为6月30日，全年统计信息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

报送统计报表采取电子报送的方式，同时应当附报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汇总统计和报表填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统计报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并分别于当年7月10日和翌年1月10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市（地）级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并分别于当年7月20日和翌年1月20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分别于当年7月30日和翌年1

月 30 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三、国务院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并分别于当年 7 月 20 日和翌年 1 月 20 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部门和国家安全部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本系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并分别于当年 7 月 20 日和翌年 1 月 20 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对省以下本系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并分别于当年 7 月 20 日和翌年 1 月 20 日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统计报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在报送每年度全年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报送本年度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应当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五、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是一项经常性、严肃性的工作，具体承担统计任务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责。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的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统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填报统计报表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28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国法[2000]61号）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 附件：1. 《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及其填报说明
2. 《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及其填报说明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统计 报告 通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2007年12月10日印发

[illegible]

《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单位

1. 本表由行政复议机关填报，填表单位只填报本机关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接受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数据，不填报本机关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案件的有关数据（省部级行政机关原级复议的案件除外）。填表单位为人民政府的，填报的内容还包括本机关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本机关的所属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的有关数据；填表单位为实行垂直领导或者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填报的内容还包括本机关的下一级行政机关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的有关数据。

2. 本表“填表人”为单位负责人，“核表人”为实际填表人，“填表时间”为上报时间。

二、横向栏目

（一）案件的区分标准。

1. 针对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无论是否合并审理，作为不同的案件分别统计；同一行政机关针对同一申请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因其违反不同的法律规范分别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国税、地税行政机关对同一漏税行为分别作出责令补税、罚款的决定），申请人针对不同的行政处理决定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作为不同的案件进行统计；

2. 不同申请人针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分别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作为不同的案件分别统计；不同申请人针对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共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各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不同的，作为不同的案件进行统计；

3. 同一申请人针对同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多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行政复议申请的，作为一个案件进行统计；同一申请人针对同一个具体行政行为先后提出多个相互无关、可以分割的行政复议申请的，作为不同的案件进行统计。

（二）上期结转。

第1栏“上期结转”内，填写本统计时段之前已受理但未审结的案件数，其数值与上一统计时段第57栏的“未审结”中填写的数值相同。“上期结转”案件的“来件处理”、“申请人”、“被申请人”、“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事项”等统计项目，在上一统计时段统计；“已审结”事项在本统计时段统计。

（三）本期新收。

1. 第2栏“总计”内，填写本统计时段内新收到的案件的总数，数值为第3、第4栏数值之和；

2. 第3栏“复议前置”内，填写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数；

3. 第4栏“选择复议”内，填写申请人可以选择行政复议也可以选择行政诉讼，申请人选择了行政复议的案件数。

（四）来件处理。

1. 第 5 栏“受理”内,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正式立案审理的案件数;

2. 第 6 栏“不予受理”内,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7 条第 1 款前段(分号以前)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的案件数;

3. 第 7 栏“告知”内,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7 条第 1 款后段(分号以后)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

4. 第 8 栏“转送”内,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18 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案件数,受理后转送的案件只在本栏统计,不在“受理”栏统计;

5. 第 9 栏“其他”内,填写除上述 4 种情况外特殊处理的案件数,如决定受理前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数。

6. 行政复议机构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而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的,该行政复议申请在补正材料收到前暂不统计。

(五) 申请人。

1. 第 10 栏“公民”内,填写自然人作为申请人的案件数;个体户、外国人、无国籍人按“公民”统计。

2. 第 11 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内,填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的案件数,包括公民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案件数,以及行政机关作为申请人的案件数。

3. 第 12 栏“申请人总数”内，填写本统计时段内新收的案件中申请人人数的总和。一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一个申请人。例如，某个案件有 1 个申请人，则人数为“1”；有 10 个申请人，则人数为“10”；依此类推并累加。

（六）被申请人。

根据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准确认定后的不同情况填写。共同被申请人的情况，选择据以确定复议机关的被申请人统计。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的，按该政府部门统计。

（七）复议机关。

根据复议机关的不同情况填写。

（八）申请复议事项。

根据行政复议申请针对的具体行政行为类别填写，其中：

1. 行政处罚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1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1 项行政处罚决定中同时涉及拘留、没收、罚款中的多项内容的，按照拘留、没收、罚款的顺序，以顺序靠前的类别统计。不涉及上述内容的，在“其他”栏填写。

2. 行政强制措施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2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对人身的强制措施包括强制遣返、强制戒毒等；对不动产的强制措施包括对房屋等不动产的强制拆迁决定（公告、通知等）、强制腾退等；对其他财产的强

制措施包括对动产的查封、冻结、扣押等。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对人身、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的，按对人身的行政强制措施统计。

3. 行政征收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7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征收土地决定、征税决定、收费决定单独统计，这三类征收决定以外的案件，按“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统计。

4. 行政许可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3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但不包括依据该法第 6 条第 8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

5. 行政确权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4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

6. 干预经营自主权

填写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5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

7. 行政不作为

填写以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出申请的案件数，包括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6 条第 8、9、10 项提出申请的案件数以及其他不作为的案件数。

8. 其他

填写除第 27 至 42 栏所列以外的其他的行政复议事项的案件数。一个行政复议申请涉及多个事项的，按第 27 至 42 项的排列顺序，选择顺序靠前的事项统计。

（九）已审结。

1. 第 44 栏“总计”内，填写本统计时段内上期结转和本期新收的案件中已正式受理并审结的案件总数；

2. 第 45-50 栏内，填写作出相应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数；

3. 第 51 栏内，填写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数；

4. 第 52-55 栏内，填写以终止方式结案的案件数，其中第 52 栏（和解协议）内，填写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案件数；第 53 栏（自愿撤回申请）内，填写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也未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的案件数；第 54 栏（被申请人改变后撤回申请）内，填写双方未达成和解协议、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申请的案件数；第 55 栏（其他）内，填写因其他原因终止审理的案件数。

5. 第 56 栏“其他”内，填写涉及多项决定内容的案件数，包括：（1）部分维持、部分撤销的决定；（2）部分维持、部分变更的决定；（3）部分维持、部分责令履行的决定；（4）部分撤销、部分变更的决定；（5）部分撤销、部分责令履行的决定；（6）部分变更、部分责令履行的决定等。

（十）未审结。

填写受理后在本统计单位时间内尚未审结的案件数。本统计时段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但尚未作出“来件处理”的案件，转入下一统计时段统计；已经决定受理但未审结的案件，按“未审结”统计。

（十一）行政赔偿。

填写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径行作出行政赔偿决定的案件数及决定赔偿的金额。

（十二）横向指标核对：

- 1.（本统计时段的）1=（上一统计时段的）57;
2. 2=3+4=5+... 9=10+11=13+... 20=21+... 26=27+... 43;
3. 1+5=44+57;
4. 44=45+... 56。

三、纵向栏目

1. 纵向栏目按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行政管理类别填写，具体依被申请人结合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别综合确定。

2. 公安、农林环资、城建等对具体行政行为类别作了进一步区分的领域，按相应分类填写。

3. 各级人民政府因其具体行政行为成为被申请人的，依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涉及的行政管理的类别填写。

4. 第 54 栏“其他”内，填写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管理类别的案件数。

四、统计时段

1. 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实行一年两报。

2. 上半年的统计报表填报上半年的统计信息；下半年的统计报表填报全年的统计信息。上半年统计信息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全年统计信息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五、运用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注意事项

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开发的行政复议信息报备管理系统软件，严格按照本表的要求编程开发，使用单位只需要按照该软件的提示选择本机关的类型、输入本机关的全称、准确录入本机关办理的案件的完整信息，该系统即可自动生成本表。

为了保证由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统计报表准确无误，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如实填报案件信息。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利用该信息系统提供的校验功能，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考核。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7〕123号
有效期限：2009年11月29日

喇嘛人：

代理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1. 本表与《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一并填报，每年填报两次。
2. 本表有关事项参照《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的相关说明。